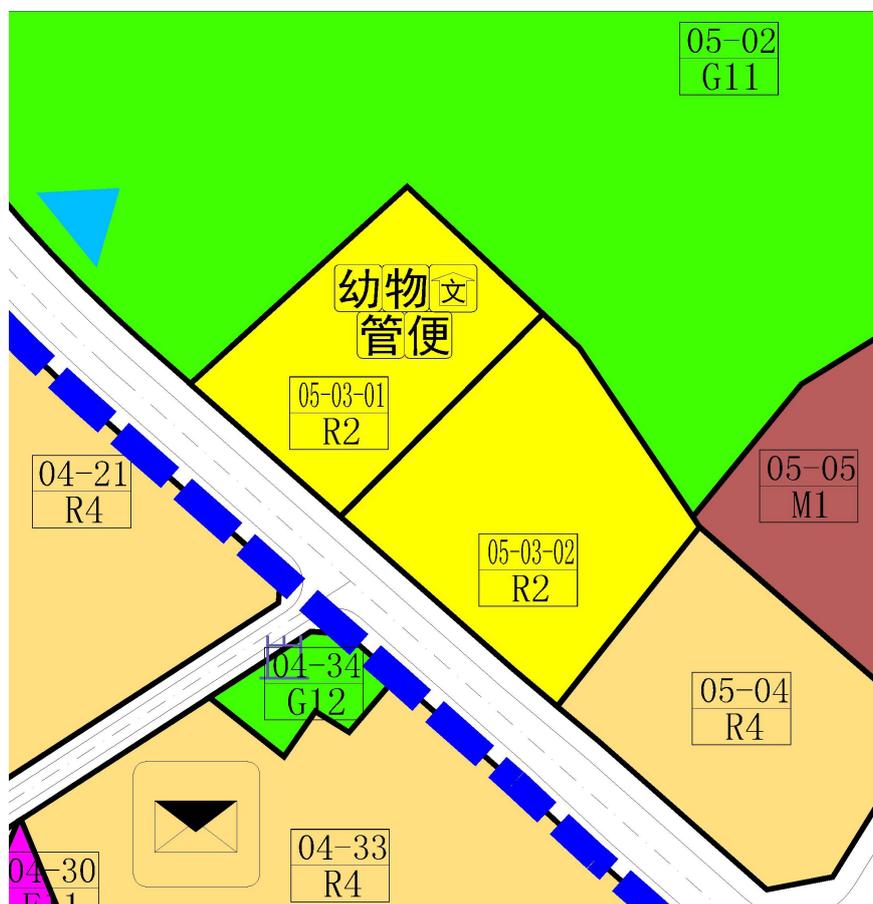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观澜老中心地区南片]法定图则 05-03 地块局部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19 年第 16 次局长办公审批通过关于[观澜老中心地区南片]法定图则 05-03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
05-03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6898.72	3.2	独立占地幼儿园（6班）、社区管理用房（290平方米）、物业服务用房（100平方米）、便民服务站（400平方米）、文化活动室（1000平方米）	规划
05-03-02	R2	二类居住用地	9404.28	3.2	-	规划（非农）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 2020年2月19日